

关于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邀请了 5 家事务所投标，实际投标 4 家，按照最低价中标原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中标价为：财务报表审计 2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的新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执业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无形资产项下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